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取消授出購股權 以及 重授購股權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及(ii)授出購股權(「**指稱購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取消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考慮到債務資本化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以及由於指稱購股權尚未獲各承授人接納且尚未落實，董事會議決註銷指稱購股權。

重授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重授合共102,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承授人。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87港元，相當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之較高者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02,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後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九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有效及可予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